2026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二期）
顺义区祥云小镇SY00-2202-0002地块收储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总体评价报告

中逸咨字(2026)165号

项目实施单位：北京顺义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中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6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二期）
顺义区祥云小镇SY00-2202-0002地块收储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总体评价报告

中逸咨字(2026)165号

致：顺义区财政局

我们接受委托，对2026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二期）顺义区祥云小镇SY00-2202-0002地块收储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我们参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11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及应用指南进行审核，参照上述准则的要求，执行相应的程序，并报告执行程序的结果。

项目单位对项目实施方案的充分性和适当性负责，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具体预测说明中披露。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项目收益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需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由于在编制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测算方案时运用了一系列的假设，包括有关未来事项和推测性假设，而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本评价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次总体评价作为发行人申请发行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经审核，我们认为，在相关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的前提下，本次评价的 2026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二期）顺义区祥云小镇 SY00-2202-0002 地块收储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

中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岭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孙静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2026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二期）顺义区祥云小镇SY00-2202-0002地块收储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总体评价报告

一、专项债基本情况

（一）项目主体资格

本项目申请单位为北京市顺义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实施单位为北京顺义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已纳入全国土地储备机构名录，机构名录代码:TC110113。北京市顺义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也符合使用专项债券的项目主体要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079210056X1，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复兴西街9号院。

北京顺义新城发展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不是市场化转型尚未完成、存量隐性债务尚未化解完毕的融资平台公司，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664649080F，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顺安路88号。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顺义区祥云小镇SY00-2202-0002地块收储项目主管部门为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顺义分局，总规划范围用地面

积 2.34 公顷，居住用地 2.30 公顷，道路用地 0.04 公顷；容积率 1.6，总建筑规模 3.68 万平方米。

本项目为新增土地储备项目，开发周期为 24 个月。2026 年至 2028 年，按计划完成各地块的土地开发工作。

顺义区祥云小镇 SY00-2202-0002 地块收储项目实施方案总投资额约 9118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包括财政统筹安排资金 2318 万元，占比 25.42%；专项债券资金 6800 万元，占比 74.58%；除以上列示资金来源外，本项目无其他融资计划，资金筹措不涉及 PPP 及其他融资安排。

本批次专项债券重点用于项目收储和土地开发工作。

二、预测假设

（一）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二）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三）对发行人有影响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制定的土地出让计划能够顺利执行；

（五）土地市场价格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六）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发行人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融资情况

2017 年 6 月，财政部发布《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以下简称“《通知》”），提出分类发行专项债券建设的项目，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

根据《通知》要求，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的专项债券，需要在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限额的前提下，充分考虑资金筹措的稳定性（持续稳定的现金流收入）和充足性（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

我们根据国家、地方相关政策文件，以客观、独立、可行为原则。对本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分析评价如下：

（一）资金充足性

根据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分析结果，在债券存续期间内，本项目还本付息资金充足。本息覆盖倍数 8.13 倍，能够满足资金筹措充足性的要求。

1.投资估算

根据《顺义区祥云小镇 SY00-2202-0002 地块收储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总投资 9118 万元，前期费用 244 万元，占比 2.68%；收购补偿费、房屋征收（拆迁）补偿费及相关费用 8125 万元，占比 89.11%；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费用 39 万元，占比 0.43%；其他直接投资费用 140 万元，占比 1.53%；财务费

用 296 万元，占比 3.25%；管理费用 256 万元，占比 2.80%；审计费 18 万元，占比 0.2%。

2.资金筹措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总投资 9118 万元，其中财政统筹安排资金 2318 万元，占比 25.42%；专项债券资金 6800 万元，占比 74.58%。

项目预计总投资 9118 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专项债券总额 6800 万元。2026 年计划发行 6800 万元（本批次申请发行 6800 万元），债券期限 3 年，债券存续期内按年付息，2029 年归还本金 6800 万元。

财政统筹安排方式筹集资金 2318 万元。按照上述方案，项目资金可实现整体平衡。建设期间付息由区财政统筹安排。

本批次专项债券重点用于土地开发。

本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 6800 万元，债券期限 3 年，每年付息一次，2029 年到期一次性偿还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本项目已发行政府专项债券 0 亿元，2026 年计划发行 6800 万元，预计利率 1.45%（该利率按照测算日前五个工作日三年期国债收益率五日均线 1.25% ，上浮 20BP，即 1.45%。分年度还本付息明细如下：

融资计划及还本付息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借贷本息支付			
	新增本金	利息	年底归还本金	本息合计

年度	借贷本息支付			
	新增本金	利息	年底归还本金	本息合计
2026 年	6800			
2027 年		98.67		98.67
2028 年		98.67		98.67
2029 年		98.66	6800	6898.66
合计	6800	296	6800	7096

3.资金使用计划

本批次计划发行专项债券 6800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项目收储和土地开发工作。

4.本息覆盖倍数

根据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分析结果，债券存续期间，本项目预计净收益 57663 万元，债券本金与利息合计为 7096 万元，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 8.13 倍。

5.评价结论

根据项目单位预测及第三方公司编制的实施方案，我们对债券存续期内相关资金平衡情况进行分析测算，未注意到可能对资金充足性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二）资金稳定性

本项目计划 2028 年-2029 年实现土地收入，在扣除上缴市级土地出让收入分享支出和专项资金计提支出、土地开发成本后，剩余资金仍可覆盖每年的本金及利息，本项目资金稳定性得到保障。

本项目通过土地出让收入补充还本付息资金缺口，偿还金额根据当期现金流情况确定。项目建设期初及建设资金需求较

大时，若部分项目可还款额不足以偿付当期本金或利息，资金缺口由财政统筹安排。

评价结论：根据项目单位预测及第三方公司编制的实施方案，我们在债券存续期内对相关资金平衡情况进行分析测算，未注意到可能对资金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四、评估结论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的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我们对项目收益预测、投资支出预测、成本预测等进行的分析评价，认为该项目在发债周期内，一方面通过债券发行能满足项目一级开发资金需要；另一方面项目收益也能保证债券正常的还本付息需要，总体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平衡。

综上所述，通过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债券的方式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是现阶段较优的资金解决方案。

五、项目预期收益来源

本项目收益来源于土地出让收入。土地出让收入属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符合《通知》中关于偿还债券本息的收入来源要求。

（一）拟出让土地情况及出让计划

本项目规划经营性用地总出让面积约 3.68 万平方米。土地出让计划如下表所示：

土地出让计划一览表

地块	用地标识码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万平方米）	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单价（元/平方米）	金额（万元）	预计出让年份
SY00-2202-0002 收储地块	110113202600153	R2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2.3	3.68	22000	80960	2028、2029

（二）土地出让价格预测

本次采用市场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预测，具体过程如下:

1.市场法

2026 年顺义区后沙峪镇有多宗住宅用地集中成交，用地性质均为二类城镇住宅用地，土地使用年限 70 年。2026 年 9 月 3 日出让 SY00-2101-2001 地块，用地规模为 19.92 公顷，成交楼面价 41084 元/平方米。2026 年 8 月 11 日成交 SY00-1801-0503 地块,用地面积 2.64 公顷,成交楼面价 22313 元/平方米。2026 年 2 月 3 日出让 SY00-2301-0003、0004 地块，成交楼面价 30006 元/平方米。通过计算得出平均单位价值为 31134 元/平方米。详见下表:

市场法测算表

单位：元/平方米

成交时间	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地上建筑规模	容积率	限高	用地年限	成交楼面价
2026 年 9 月 3 日	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温榆河生态走廊周边用地	SY00-2101-2001	R2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199246.18 平方米（19.92 公顷）	201238.64 平方米	1.01	27 米	70 年	41084

2026年8月11日	北京市顺义区马头庄村剩余地块	SY00-1801-0503	R2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26405.04平方米，2.6405公顷	31686.04平方米	1.2	30米	70 年	22313
2026年2月3日	北京市顺义区新国展三期	SY00-2301-0003	R2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20257.75平方米（2.0258 公顷）	40515.50平方米	2	36米	70 年	30006
	北京市顺义区新国展三期	SY00-2301-0004		20951.32平方米（2.0951 公顷）	41902.64平方米				
平均单价									31134

2.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更新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基准地价的通知》（京政发〔2022〕12号），本项目住宅类六级顺2片，基准地价为13140元/平方米。

楼面熟地价=适用的基准地价×用途修正系数×期日修正系数×年期修正系数×容积率修正系数×因素修正系数=13140*1*0.94*1*1.30*1.06=17000元/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基准地价法楼面熟地价测算表

项目	测算值/参数	测算说明
土地用途	R2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估价对象为二类城镇住宅用地，出让年限70年
参照基准	住宅用地	估价对象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参照住宅类基准地价体系测算
基准地价所属区片	住宅类（临空经济示范区）区片	根据估价对象四至边界，经查询《北京市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基准地价住宅类级别（区片）图》《北京市基准地价级别（区片）范围说明》，估价对象位于北京市基准地价住宅类区片

项目	测算值/参数	测算说明
宗地容积率	1.3	容积率=地上建筑面积÷土地使用权面积=36800÷23000=1.6
所在区片基准地价（楼面地价）	13,140	经查询《北京市基准地价表》，住宅类六级顺2片基准地价为13140元/平方米
特殊情况修正系数	1	估价对象无特殊情况，特殊情况修正系数取1
土地开发程度修正值	0	根据《北京市基准地价应用说明》，估价对象所在区片级别平均土地开发程度为七通一平，估价对象设定的土地开发程度与区片级别平均土地开发程度一致，无需修正
估价对象适用的基准地价	13,140	估价对象适用的基准地价=所在区片基准地价（楼面地价）×特殊情况修正系数+土地开发程度修正值=13140×1+0，单位：元/平方米
用途修正系数	1	根据《北京市基准地价土地用途二级分类用地修正系数表》，估价对象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其用途修正系数为1
期日修正系数	0.94	基准地价的基准期日为2021年1月1日，经查询并参照北京市地价动态监测成果公布的住宅用地地价指数、地价增长率并充分考虑估价对象所在区域状况，确定期日修正系数为0.94
年期修正系数	1	估价对象土地取得方式为出让，假定至估价期日（价值时点）剩余土地使用年期为70年，与基准地价设定住宅类用地最高使用年期70年一致，年期修正系数取1。 K=〔1-1/(1+r)^n〕/〔1-1/(1+r)^N〕。其中：k：年期修正系数；r：土地还原利率；n：宗地剩余使用年限；N：基准地价规定的相应用途土地使用年限
容积率修正系数	1.30	查询《北京市基准地价容积率修正系数表》并计算，确定估价对象宗地容积率为1.3时的容积率修正系数为1.30
因素修正系数	1.06	参照《北京市基准地价因素修正系数表》，根据估价对象宗地各种因素情况确定每种因素的修正系数，使用公式：因素修正系数=1+∑K测算
地上楼面熟地价（单价）	17,000	地上楼面地价（单价）=估价对象住宅用地适用的基准地价×用途修正系数×期日修正系数×年期修正系数×容积率修正系数×因素修正系数，单位：元/平方米

鉴于市场法能直观反映宗地真实市场价值，设定权重为35%。基准地价法依据北京市基准地价等文件测算，结果稳健，设定权重为65%。两种方法相结合，评估结果更为公允合理。

通过计算取整后得出土地出让预测单价为 22000 元/平方米（31134*35%+17000*65%）。

土地出让价格表

序号	规划性质	土地出让单价（元/平方米）
1	住宅用地	22000

（三）土地出让收入预测

根据上述土地出让计划以及土地出让价格预测，在不考虑价格增长因素的条件下，本项目土地出让收入为 80960 万元（22000 元/平方米*3.68 万平方米）。

六、平衡情况

（一）预期收入测算

本项目收益来源于土地出让收入，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分年度收入合计表

单位：万元

收入类别	分年收入				合计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土地出让收入	0	0	40480	40480	80960

（二）预期成本测算

1.土地开发成本

本项目总投资 9118 万元，其中前期费用 244 万元，占比 2.68%；收购补偿费、房屋征收（拆迁）补偿费及相关费用 8125

万元，占比89.11%；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费用39万元，占比0.43%；其他直接投资费用140万元，占比1.53%；财务费用296万元，占比3.25%；管理费用256万元，占比2.80%；审计费18万元，占比0.2%。

项目投资估算构成表

序号	项目	项目成本（万元）	占比	备注
1	前期费用	244	2.68%	前期工作费用一览表
2	收购补偿费、房屋征收（拆迁）补偿费及相关费用	8125	89.11%	房屋拆除管理费一览表
3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费用	39	0.43%	参照《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及结合市场行情，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
4	其他费用	140	1.53%	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涉及围墙、围挡费用、场地看护费等，参考对应收费文件并结合市场水平确定
	直接投资小计	8548	93.75%	1-4项之和
5	财务费用	296	3.25%	以6800万元为基数，利率暂按1.45%，按3年计息，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
6	管理费	256	2.80%	根据（京规自发〔2021〕303号文），按照直接投资的3%估算，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
7	审计费	18	0.2%	根据（财建〔2001〕512号）计算，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
总成本		9118	100.00%	

2.政策性资金

土地出让成本主要为土地出让后计提的相关政策性资金及开发成本。具体情况如下：

（1）农业土地开发资金

本项目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根据财政部《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土地出让金收入管理办法》（财综〔2004〕49号）、《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土地出让金使用管理办法》（财建〔2004〕174

号），本地区出让土地开发资金标准为每平方米 65 元。并按 15％的比例计提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总金额为 22 万元。

（2）农田水利建设资金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和教育资金口径等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经二〔2013〕2677 号）的文件规定，本地区计提农田水利建设资金的基数为土地出让收入扣除市级分享收入等的差额，计提比例为 10%。农田水利建设资金为 6537 万元。

（3）教育资金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和教育资金口径等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经二〔2013〕2677 号）的文件规定，本地区计提教育资金的基数为土地出让收入扣除市级分享收入等的差额，计提比例为 10%。教育资金为 6537 万元。

（4）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

本项目不涉及。

（5）国有土地收益基金

根据《关于印发〈北京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经二〔2007〕1011 号）文件规定，计提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基数为出让土地使用权所取得的政府土地收益和政府土地储备机构及储备土地的前期成本，按照 5%—10% 的比例计提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本项目按照土地出让收入扣减

上缴市级土地出让收入分享支出后按5%计算，总金额为3724万元。

（6）市级分享支出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关于调整本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分配机制的通知》（京财资环〔2024〕736号）文件规定，按照基本保持市区土地收入格局不变的原则，对于城六区采取招拍挂方式取得的土地收入，其中包括土地成本和土地收益在内的全部成交价款的16%部分，属于市级分享收入，其余部分属于区级收入；其他区按照前述口径取得的土地收入，市级分享比例8%。

本项目按照上述规定采用的计提比例为8%，上缴市级土地出让收入分享支出6477万元。

根据上述依据，计算土地出让成本如下：

土地出让成本构成表

项目	金额（万元）
一、土地出让收入（1）	80960
二、扣除从土地出让收入中计提的各项资金（2）	23297
1.农业土地开发资金	22
2.农田水利建设资金	6537
3.教育资金	6537
4.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	0
5.国有土地收益基金	3724
6.市级分享支出	6477
三、土地出让净收入（3=1-2）	57663

3.成本合计

成本分年预测情况如下表所示:

分年度成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收入类别	分年成本/支出				合计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计提的各项资金	0	0	11648.5	11648.5	23297

（三）预期收益测算

具体收益测算详见下表:

分年度收益表

单位：万元

收入类别	分年收益				合计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土地出让收益	0	0	28831.5	28831.5	57663

（四）本息覆盖率

经计算，债券存续期内，预计可直接用于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的项目土地出让净收益为 57663 万元。债券存续期内，需支付的项目债券本金及利息为 7096 万元，本息保障倍数为 8.13 倍，项目净收益完全能够覆盖专项债券本息。

（五）压力测试

鉴于项目收益预测依赖一定的假设条件，依据当前的市场状况及数据，对未来收益和现金流进行预测，未来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本着保守性原则，对项目收益波动情况进行抗压测试，作为衡量项目收益满足本息偿付的可靠性指标。

压力测试表

敏感性分析	敏感性变动比率		
	-5%	0%	5%
项目净现金流入（万元）	54,779.85	57,663.00	60,546.15
债券还本付息额（万元）	7,095.80	7,095.80	7,095.80
债券本息覆盖率	7.72	8.13	8.53

根据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的压力测试结果，当土地出让净收益作为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因素在±5%范围变动的情况下，考虑财政统筹安排资金，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大于1.2，还本付息资金具有一定的稳定性与风险抵抗能力。

（六）风险分析

本项目周期长，不可预见因素多，需要分析识别在项目全生命周期内潜在的主要风险因素，揭示风险来源，判别风险程度，提出规避风险对策，降低风险损失。参照各类风险发生概率和严重程度及同类项目经验，本项目风险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控制措施：一是完善相关手续。本项目用地是建设单位通过合法渠道得到的合法建设用地，项目已经过相关部门批准，各项手续齐全。二是做好资金保障。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投入资金、督促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三是优选施工队伍。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严格落实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保证工程质量。四是加强现场管理。对噪声较大的设备进行隔声降噪处理，并加强运输车辆管理，防止噪声扰民，减少噪声对当地居民生活的影响。五是落实安全责任。加强职工安全培训，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要求，倡导应用安全生产技术，把安全事故发生率降到最低。

2.影响项目资金筹措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建设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建设过程中可能由于规划调整、物价上涨等因素造成投资概算增加。专项债券发行一部分后，可能由于政策变化等因素导致剩余专项债券额度不能按计划全部发行，后续资金筹措出现问题。

控制措施：一是加大资金保障力度。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二是加强工程成本控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过程中，在测算项目总投资时已考虑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项目成本增加的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三是制定

应急处置预案。项目单位、同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已针对各种特殊状况研究制定应急处置预案，确保在项目概算增加或原有资金来源不能及时到位等情形下能妥善处置资金矛盾，避免形成“半拉子工程”。

3.影响项目收益实现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可能为：由于对未来土地出让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将影响项目整体收益，导致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

控制措施：一是严格收益平衡测算。以可靠数据为基础，严格规范收益平衡测算的方法，最大限度提升预测精准度，确保债券建成后能基本按照预算实现收益。二是落实缺口补救措施。如因特殊原因导致后续偿债出现困难，顺义区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坚决避免专项债券兑付风险。

六、评估结论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我们对项目收益预测、投资支出预测、成本预测等进行的分析评价，我们认为该项目在发债周期内，一方面，通过债券发行能满足项目一级开发资金需要；另一方面，项目收益也能保证债券正常的还本付息需要，总体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平衡。

综上所述，通过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债券的方式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是现阶段较优的资金解决方案。

七、其他说明

1.本评价报告出具的意见，是对项目预测数据进行的合理性、有效性的评价，并非对预测数据承担保证责任。

2.本评价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价目的和用途。

3.评价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因使用不当所造成的相关风险与本评价机构及执业注册会计师无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101596341P

营业执照

(副 本)(4-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中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谷春林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7年06月11日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外大街136号2层1-14-2115 (可通过北京市企业服务e窗通平台公告栏目查看一照多址信息)

登记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04 月 1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中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谷春林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西外大街136号2层1-14-2115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11000232

批准执业文号：财协字（1999）98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6月30日

证书序号：0020248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4 年 5 月 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刘静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4-01-3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华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redacted]



姓名：刘静

证书编号：110002320007

刘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注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0

110002320007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一年 十月 三十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4

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华诚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 3月 29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redacted]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 3月 29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孙静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9-11-0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redacted]



中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32003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3 年/y 09 月/m 27 日/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y　月/m　日/d

5